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苯乙烯产业申请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苯乙烯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晟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龙江北路 1569 号
邮政编码： 213127
法定代表人： 张文俊
案件联系人： 李健
联系电话： 0519-85138662
传 真： 0519-85196781

- 2、 公司名称：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兴化道一号
邮政编码： 300455
法定代表人： 杨恒华
案件联系人： 张民香
联系电话： 022-25393966-2184

- 3、 公司名称：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14444
法定代表人： 朱顺林
案件联系人： 张俊涛
联系电话： 0510-86630270
传 真： 0510-86630267

- 4、 公司名称：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化工区
邮政编码： 213033
法定代表人： 张文俊
案件联系人： 李健
联系电话： 0519-85138662
传 真： 0519-85196781

- 5、 公司名称：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98 号

邮政编码： 315803
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案件联系人：肖锋
联系电话： 0574-56804985

- 6、公司名称： 山东晟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菏泽市东明县菜园集工业园区高海路
邮政编码： 274500
法定代表人：葛文祥
案件联系人：王冀
联系电话： 0530-7212299
传 真： 0530-7212299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 1、公司名称：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东开发区淮河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274000
法定代表人： 孔令寅
案件联系人： 袁安东
联系电话： 0530-5818888
- 2、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以西
邮政编码： 163714
负 责 人： 王德义

案件联系人： 于丽娜
联系电话： 0459-6919793

3、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地 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邮政编码： 833600
负 责 人： 陈俊豪
案件联系人： 杨军年
联系电话： 0992-3871081

4、 公司名称：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南银河路 557 号
邮政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严宗正
案件联系人： 姚镇
联系电话： 021-37990088

5、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镇海蛟川街道镇浦路 2188 号
邮政编码： 315200
法定代表人： 张玉明
案件联系人： 王伟忠
联系电话： 0574-86365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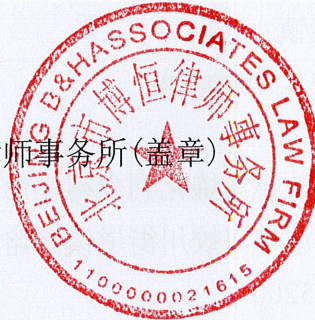
6、 公司名称：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城北永莘路 55 号
邮政编码： 257400
法定代表人： 索树城
案件联系人： 索树城
联系电话： 0546-5623192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晟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大陆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确 认 书.....	5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7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7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7
(二) 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介绍	12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7
三、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8
(一)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比较	19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1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4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5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5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6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9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34
六、 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4
(一) 累积评估	34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中国大陆产业的状况	37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37
2、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9
3、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44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53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5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5
(二) 其它可能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60
(三) 结论	62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62
九、 结论和请求.....	63
(一) 结论	63
(二) 请求	63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4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5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阳科技”）
公司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龙江北路 1569 号
邮政编码： 213127
法定代表人： 张文俊
案件联系人： 李健
联系电话： 0519-85138662
传 真： 0519-85196781
- (2) 公司名称：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沽化工”）
公司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兴化道一号
邮政编码： 300455
法定代表人： 杨恒华
案件联系人： 张民香
联系电话： 022-25393966-2184
- (3) 公司名称：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利士德”）
公司地址： 江苏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14444
法定代表人： 朱顺林
案件联系人： 张俊涛
联系电话： 0510-86630270
传 真： 0510-86630267
- (4) 公司名称：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常州东昊”）
公司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化工区
邮政编码： 213033

法定代表人：张文俊
案件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 0519-85138662
传 真： 0519-85196781

(5) 公司名称：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下称“宁波科元”）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98 号
邮政编码： 315803
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案件联系人：肖锋
联系电话： 0574-56804985

(6) 公司名称： 山东晟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晟原”）
公司地址： 菏泽市东明县菜园集工业园区高海路
邮政编码： 274500
法定代表人：葛文祥
案件联系人：王冀
联系电话： 0530-7212299
传 真： 0530-7212299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支持本次申请的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 名 称：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下称“菏泽玉皇”）
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东开发区淮河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274000
法定代表人： 孔令寅
案件联系人： 袁安东
联系电话： 0530-5818888

- (2)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下称“大庆石化”）
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以西
邮政编码： 163714
负 责 人： 王德义
案件联系人： 于丽娜
联系电话： 0459-6919793

- (3)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下称“独山子石化”）
地 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邮政编码： 833600
负 责 人： 陈俊豪
案件联系人： 杨军年
联系电话： 0992-3871081

- (4) 公司名称：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赛科”）
地 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南银河路 557 号
邮政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严宗正
案件联系人： 姚镇
联系电话： 021-37990088

- (5)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下称“镇海炼化”）
地 址： 宁波镇海蛟川街道镇浦路 2188 号
邮政编码： 315200
法定代表人： 张玉明
案件联系人： 王伟忠
联系电话： 0574-86365333
- (6) 公司名称：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下称“利华益”）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城北永莘路 55 号
邮政编码： 257400
法定代表人： 索树城
案件联系人： 索树城
联系电话： 0546-5623192

（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 (1) 公司名称：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
联系电话： 0752-3688391
- (2) 公司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23-87672400
- (3)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大榭开发区榭东北港区
联系电话： 0574-56777618
- (4) 公司名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联系电话： 0427-5855110
- (5) 公司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 8 号

联系电话：025-58569966

(6)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
 联系电话：0423-63976997

(7) 公司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联系电话：0523-87672400

由于篇幅有限，申请人在申请书正文仅列出以上部分生产企业，更多生产企业信息请详见“附件四：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生产企业名单”。

5、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协会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 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 100723
 联系电话： 010-83268888
 传 真： 010-83298855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申请人合计产量	1,383,494	1,286,591	1,312,050	1,593,744
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1,917,345	1,733,897	2,091,381	2,113,425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3,300,839	3,020,488	3,403,431	3,707,169
中国大陆总产量	4,870,000	4,690,000	5,300,000	5,600,000
申请人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	28.41%	27.43%	24.76%	28.46%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	67.78%	64.40%	64.22%	66.20%

注：（1）申请人苯乙烯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支持申请企业苯乙烯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2）中国大陆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大陆苯乙烯产量的证据”。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3年至2016年，本案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

产量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介绍

苯乙烯，又称乙烯基苯、苏合香烯、乙烯苯，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等，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仪器仪表、汽车制造、家电、玩具、建材工业等领域。苯乙烯还可以用于合成染料中间体蒽醌、农药乳化剂、医药、选矿剂苯乙烯膦酸等。同时，苯乙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苯乙烯的生产工艺有很多种，已经实现工业化生产的工艺技术包括乙苯脱氢法、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法、热解汽油抽提蒸馏回收法等。其中，乙苯脱氢法是目前国内外生产苯乙烯的主要工艺，即原材料乙烯同过量的苯混合后进入烃化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生成乙苯，再将乙苯脱氢生成苯乙烯。除此之外，其他尚在开发中的苯乙烯合成法还包括甲苯甲醇合成法、乙烯-苯直接偶合法、苯乙酮法、甲苯二聚法以及甲苯和合成气反应法等。

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中期，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合成橡胶厂采用传统的三氯化铝液相法烷基化工艺，建成一套 5000 吨/年的苯乙烯生产装置。之后，随着催化剂、反应器、工艺技术等方面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包括国外工艺技术的引进，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2006 年，中国大陆苯乙烯产能为 285.5 万吨，而 2016 年则已经增至 824.4 万吨。目前，中国大陆共有 46 套生产装置，按企业性质划分，中石化全资产能占 18%，中石油占 17%，中海油占 11%，大沽石化、菏泽玉皇、宁波科元等民营企业占 27%，利士德、赛科、壳牌、扬子巴斯夫等合资企业占 18%，其他占 9%。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中国大陆苯乙烯的总产量分别为 487 万吨、469 万吨、530 万吨和 560 万吨。

近年来，中国大陆苯乙烯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需求量分别为 849.22 万吨、839.11 万吨、903.73 万吨和 909.85 万吨，除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1.19% 之外，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7.70%，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0.68%，2016 年比 2013 年间累计增长 7.14%。

中国大陆市场是全球最大的苯乙烯消费地区，虽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的增加提高了市场供应量，但对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等同类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也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近年来，以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为代表的海外生产商以倾销的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其低价倾销行为已经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中国大陆海关数据显示：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3年至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为1722.83美元/吨、1592.82美元/吨、1115.30美元/吨和1038.02美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7.55%、29.98%和6.93%，2016年比2013年累计大幅下降39.75%。

在价格的驱动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84.23万吨、203.17万吨、201.79万吨和210.51万吨，2016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了14.26%。同期，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所占比例分别为50.13%、54.46%、53.92%和60.17%，2016年比2013年累计上升10.04个百分点。此外，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也稳步上升，2013年至2016年市场份额分别为21.69%、24.21%、22.33%和23.14%，2016年比2013年累计提高1.45个百分点。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稳步提高的背景下，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直接竞争关系不断加剧，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进而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

总的来看，2013年至2016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中国大陆产业通过新扩建装置，提高了苯乙烯产品的生产能力。虽然产量、销量、市场份额获得了一定的增长，但是中国大陆产业更多的是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而降低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牺牲利润为代价来维持生产和稳定就业。即便如此，中国大陆产业的产能仍无法有效利用，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及所占同期产量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说明同类产品存在市场滞销的情况。而且，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指标总体大幅减少或下降并处于极低水平，现金流呈净流出且总体大幅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苯乙烯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原因；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苯乙烯产品的倾销行为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为此，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紧急提出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中国大陆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苯乙烯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韩国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乐天化学）
地 址：7F-11F, Lotte Tower, 51, Boramae-ro 5-gil, Dongjak-gu, Seoul, 07071
Rep. of Korea
联系电话：82-2-829-4114
网 址：<http://chinese.lottechem.com/contents/main/main.asp>

- (2) 公司名称：LG Chem, Ltd.（（株）LG 化学）
地 址：LG Twin Towers,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South
Korea
联系电话：+82-2-2008-2008
网 址：<http://www.lgchem.com/cn/main>

- (3) 公司名称：Dongbu Corporation（东部公司）
地 址：Dongbu Corporation Centreville Asterium, 372, Hangang-daero,
Yongsan-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联系电话：82-2-3484-2114
网 址：<http://www.dongbucorp.com/main.jsp>

- (4) 公司名称：SK Energy Co., Ltd.（SK 能源）
地 址：26, Jong-ro, Jongno-gu, Seoul, Korea
联系电话：+82 2 2121 5114
网 址：<http://eng.skenergy.com/main.asp>

- (5) 公司名称：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SK 全球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26, Jong-ro, Jongno-gu, Seoul, Korea
联系电话：+82-2-2121-5114
网 址：<http://chn.skglobalchemical.com/main.asp>

- (6) 公司名称：SK Chemicals（SK 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310 Pangyo-ro,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463-400
Korea

联系电话：02-2008-2008

网 址：<http://www.skchemicals.com/en/>

- (7) 公司名称：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 Co., Ltd. (韩华道达尔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103, Dokgot2-Ro, Daesan-Eup, Seosan-Si, ChungNam, 31900, Korea
联系电话：82-41-660-6114
网 址：<http://www.hanwha-total.com/CN/main00.aspx>
- (8) 公司名称：Yeochun NCC Co., Ltd (韩国丽川 NCC 有限公司)
地 址：8F, Kore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Bldg, 39,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Korea
联系电话：+82-2-6050-2400
网 址：<http://www.yncc.co.kr/en/index.do>

1.2 台湾地区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05敦化北路 201號後棟2樓
联系电话：02-27122211
网 址：<http://www.fcfc.com.tw/PRE/TW/fcfchome.asp?div=6>
- (2) 公司名称：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815高雄市大社区兴工路4号
联系电话：(07) 351-3911
网 址：<http://www.gppc.com.tw/gppc/default.asp>
- (3) 公司名称：台湾苯乙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罗斯福路一段六号八楼之一
联系电话：886-2-2396-6007
网 址：<http://www.smct.com.tw/>

1.3 美国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Americas Styrenics LLC (美洲苯乙烯公司)
地 址：24 Waterway Avenue, Suite 1200, The Woodlands, TX 77380
联系电话：844.512.1212
网 址：<https://www.amstyrenics.com/>
- (2) 公司名称：Westlake Chemical Corporation (西湖化学公司)
地 址：2801 Post Oak Blvd., Houston, TX 77056

联系电话：713-960-9111
网 址：<http://www.westlake.com/>

- (3) 公司名称：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N.V. (利安德巴塞尔工业公司)
地 址：1221 McKinney Street, Suite 300, Houston, TX 77010
联系电话：+1 713 309 7200
网 址：<https://www.lyondellbasell.com/>

- (4) 公司名称：INEOS Styrolution America LLC (英力士)
地 址：4245 Meridian Parkway, Suite 151, 60504 Aurora, IL, USA
联系电话：+1 630 820-9500
网 址：<https://www.ineos-styrolution.com/index.html>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中国大陆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大陆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中国大陆已知的进口商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镇江新区韩峰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11-83121300
- (2) 公司名称：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山大道 55 号天安数码城 57 号
联系电话：0510-86001851
- (3) 公司名称：台化塑胶(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0574-86028004
- (4) 公司名称：台化聚苯乙烯(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专区（霞浦）
联系电话：0574-86028004

- (5) 公司名称: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 888 号
联系电话: 0510-88601853
- (6) 公司名称: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1313 号
联系电话: 0510-86668666
- (7) 公司名称: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海天路 66 号
联系电话: 0574-86377726
- (8) 公司名称: 宁波新桥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金鸡山路 98 号
联系电话: 0574-86234029
- (9) 公司名称: 江苏诚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滨江工业园江花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19-85779007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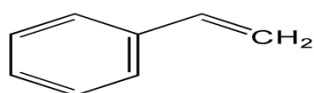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 苯乙烯, 又称乙烯基苯、苏合香烯、乙烯苯

英文名称: Styrene, 又称 Styrene Monomer (简称 SM), Phenylethylene

化学分子式: $C_6H_5CH=CH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 苯乙烯在外观上通常呈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 有芳香气味, 能与醇、醚、丙酮和二硫化碳相混溶, 但不溶于水, 化学性质活泼, 遇高温或者火种易燃、易爆, 受热、见光或在过氧化物的催化下易聚合。

主要用途：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等。苯乙烯还可以用于合成染料中间体蒽醌、农药乳化剂、医药、选矿剂苯乙烯膦酸等。同时，苯乙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海关进口税则中列为：29025000。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1）韩国：2013年至2015年，韩国进口苯乙烯产品适用协定税率1.4%；2016年，韩国进口苯乙烯产品适用协定税率1.8%；（2）台湾地区和美国：2013年至2016年，台湾地区和美国进口苯乙烯产品均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2%。

（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2016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三、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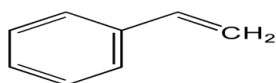
（一）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苯乙烯，又称乙烯基苯、苏合香烯、乙烯苯

英文名称：Styrene，又称 Styrene Monomer（简称 SM），Phenylethylene

化学分子式： $C_6H_5CH=CH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苯乙烯在外观上通常呈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有芳香气味，能与醇、

醚、丙酮和二硫化碳相混溶，但不溶于水，化学性质活泼，遇高温或者火种易燃、易爆，受热、见光或在过氧化物的催化下易聚合。

主要用途：苯乙烯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等。苯乙烯还可以用于合成染料中间体蒽醌、农药乳化剂、医药、选矿剂苯乙烯膦酸等。同时，苯乙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物化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产品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是相同的。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在主要的技术指标，比如下游客户比较关心的纯度、色度、聚合物、过氧化物、总醛、乙苯、阻聚剂的含量等，二者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产品质量相当，可以互相替代使用。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外观和包装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在外观上均呈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通常用干燥、清洁的专用罐车或镀锌钢桶进行存放。桶装苯乙烯每桶净重 160kg。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苯乙烯的生产工艺有很多种，包括乙苯脱氢法、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法、热解汽油抽提蒸馏回收法等。

乙苯脱氢法是原材料乙烯同过量的苯混合后进入烃化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生成乙苯，再将乙苯脱氢生成苯乙烯。在生产过程中，不同厂家采用的技术存在区别，比如生产乙苯的烷基化工艺可分为液相法和气相法，脱氢工艺也可以分为催化脱氢法和氧化脱氢法等。在烷基化工艺，不同厂家也采用不同的催化剂，脱氢工艺同样涉及企业的专利技术，比如催化脱氢法有 Fina/Badger、UOP、ABB 工艺等，氧化脱氢法有 SMART 工艺。

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法是乙苯先在液相反应器中用氧气生成乙苯过氧化物，然后提浓进入环氧化工序，与丙烯发生环氧反应生成环氧丙烷和甲基呋醇，然后甲基呋醇脱水生成苯乙烯。

热解汽油抽提蒸馏回收法是从石脑油、瓦斯油蒸汽裂解得到的热解汽油中直接通过抽提蒸馏也可制得回收苯乙烯。

在上述工艺中，乙苯脱氢法是苯乙烯的主流生产工艺。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还是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均主要采用乙苯脱氢法。另外，虽然不是全部企业都采用乙苯脱氢法，但是无论采用何种工艺，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生产出苯乙烯，而生产出来的苯乙烯在基本物化特性、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产品质量相当，可以互相替代使用。

4、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如上所述，在生产苯乙烯的过程中，不同工艺技术决定了原材料的不同。比如乙苯脱氢法的直接原材料是苯和乙烯，环氧丙烷-苯乙烯联产法的直接原材料是苯和丙烯，热解汽油抽提蒸馏回收法的直接原材料是热解汽油。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还是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不同生产商采用相同工艺技术的原材料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二者的主要生产工艺均是乙苯脱氢法，均采用苯和乙烯作为直接原材料。

而且，不同工艺技术所使用的原材料不会对最终产品苯乙烯产生实质性区别，产品之间可以互相替代使用。

5、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下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生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还可以用于合成染料中间体蒽醌、农药乳化剂、医药、选矿剂苯乙烯膦酸等其他产品，同时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6、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分销或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下游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均主要覆盖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弹性体（SBS）、丁苯橡胶（SBR）、丁苯胶乳（SBL）等下游行业领域。部分下游客户，如【文字保密信息】等，既采购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采购和使用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产品。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产品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7、结论

综合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下游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或相似的，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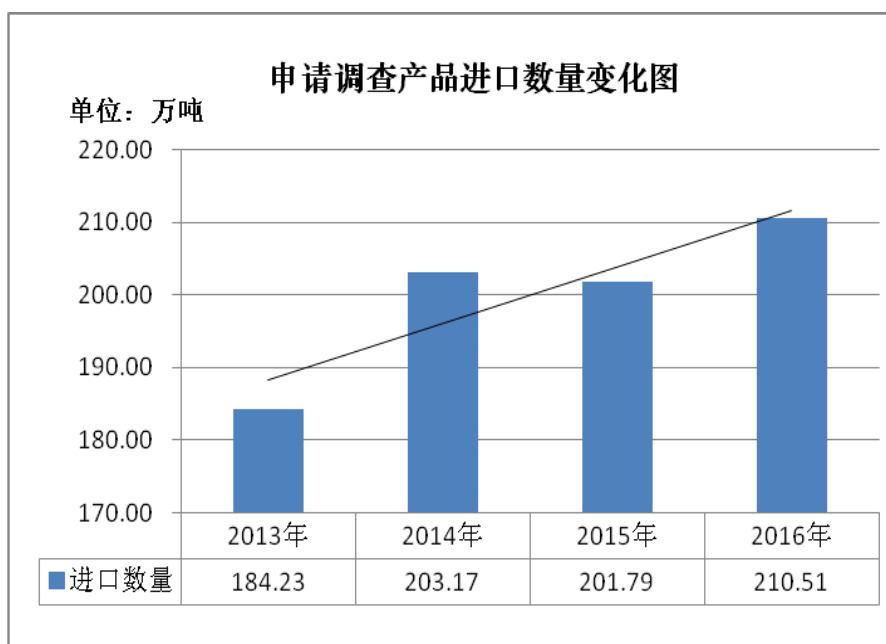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苯乙烯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3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675,036	100.00%	-
	韩 国	1,138,904	30.99%	-
	台湾地区	486,520	13.24%	-
	美 国	216,926	5.90%	-
	三国（地区）合计	1,842,350	50.13%	-
2014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30,916	100.00%	1.52%
	韩 国	1,400,660	37.54%	22.98%
	台湾地区	475,090	12.73%	-2.35%
	美 国	155,973	4.18%	-28.10%
	三国（地区）合计	2,031,723	54.46%	10.28%
2015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42,228	100.00%	0.30%
	韩 国	1,241,350	33.17%	-11.37%
	台湾地区	434,197	11.60%	-8.61%
	美 国	342,312	9.15%	119.47%
	三国（地区）合计	2,017,859	53.92%	-0.68%
2016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498,544	100.00%	-6.51%
	韩 国	1,225,398	35.03%	-1.29%
	台湾地区	458,954	13.12%	5.70%
	美 国	420,791	12.03%	22.93%
	三国（地区）合计	2,105,144	60.17%	4.3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乙烯进出口数据统计”。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84.23万吨、203.17万吨、201.79万吨和210.51万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10.28%，2015年比2014年下降0.68%，2016年比2015年增长4.33%，2016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了14.26%。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所占比例分别为50.13%、54.46%、53.92%和60.17%，2016年比2013年累计上升10.04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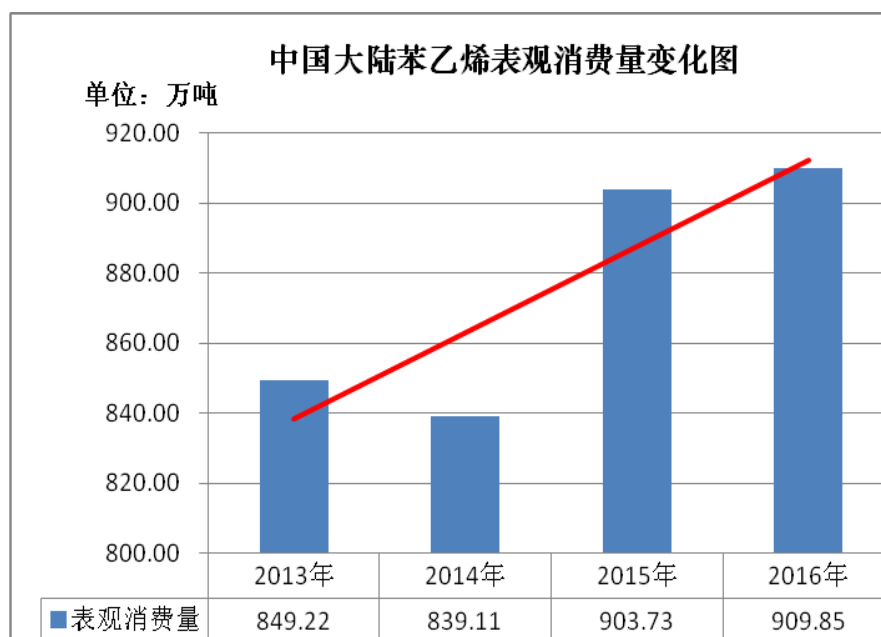
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

中国大陆苯乙烯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中国大陆 总产量	中国大陆 总进口量	中国大陆 总出口量	中国大陆 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3年	4,870,000	3,675,036	52,828	8,492,207	-
2014年	4,690,000	3,730,916	29,775	8,391,141	-1.19%
2015年	5,300,000	3,742,228	4,922	9,037,307	7.70%
2016年	5,600,000	3,498,544	60	9,098,485	0.68%

注：表观消费量= 中国大陆总产量 + 中国大陆总进口量 - 中国大陆总出口量。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苯乙烯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需求量分别为849.22万吨、839.11万吨、903.73万吨和909.85万吨，除2014年比2013年下降1.19%之外，2015年比2014年增长7.70%，2016年比2015年增长0.68%，2016年比2013年间累计增长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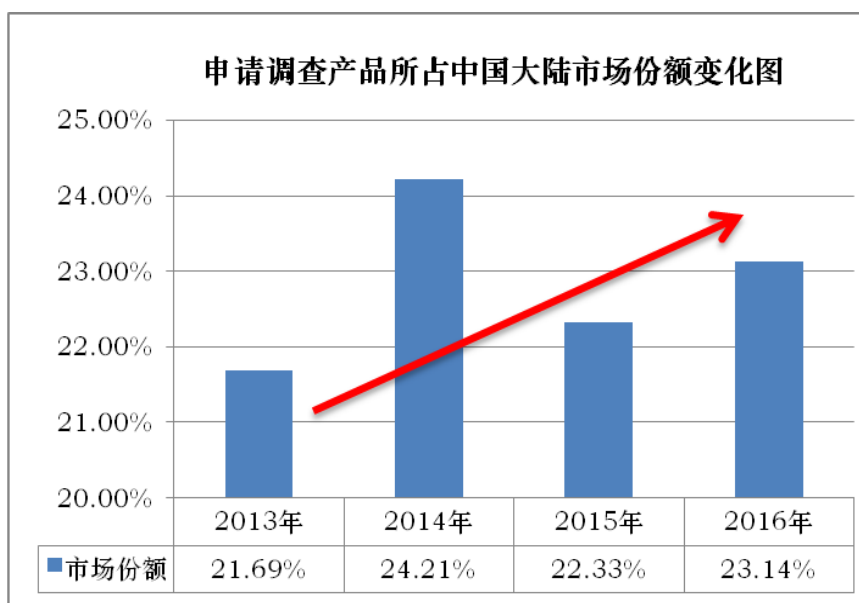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于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相对于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中国大陆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量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3 年	8,492,207	1,842,350	21.69%	-
2014 年	8,391,141	2,031,723	24.21%	提高 2.52 个百分点
2015 年	9,037,307	2,017,859	22.33%	下降 1.88 个百分点
2016 年	9,098,485	2,105,144	23.14%	提高 0.81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并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至2016年，市场份额分别为21.69%、24.21%、22.33%和23.14%，2014年比2013年提高2.52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下降1.88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5年提高0.81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3年累计提高1.45个百分点。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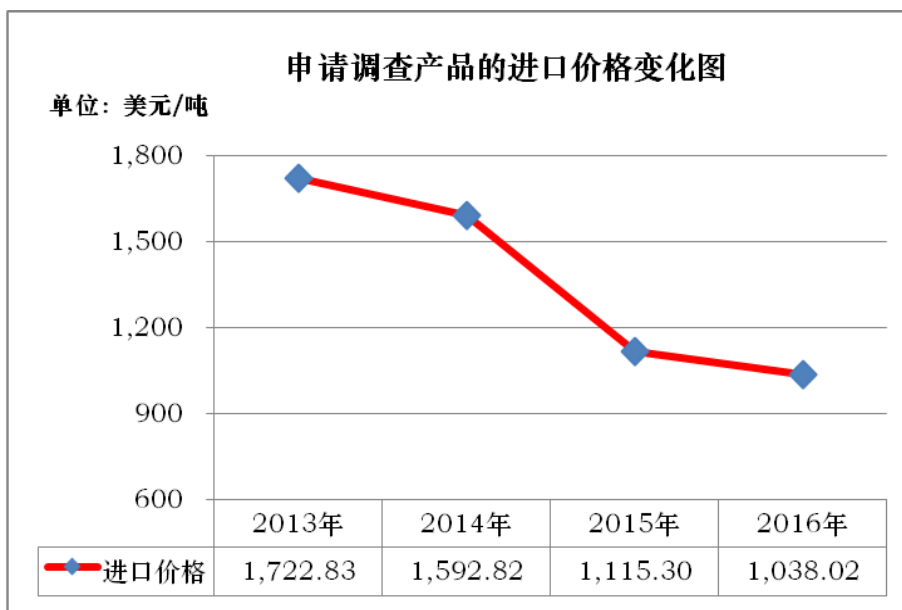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3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675,036	6,356,593,425	1,729.67	-
	韩国	1,138,904	1,966,453,427	1,726.62	-
	台湾地区	486,520	833,064,193	1,712.29	-
	美国	216,926	374,533,280	1,726.55	-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1,842,350	3,174,050,900	1,722.83	-
2014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30,916	5,947,754,859	1,594.18	-7.83%
	韩国	1,400,660	2,231,095,379	1,592.89	-7.75%
	台湾地区	475,090	749,753,577	1,578.13	-7.84%
	美国	155,973	255,315,177	1,636.92	-5.19%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2,031,723	3,236,164,133	1,592.82	-7.55%
2015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42,228	4,164,282,375	1,112.78	-30.20%
	韩国	1,241,350	1,378,433,902	1,110.43	-30.29%
	台湾地区	434,197	477,760,397	1,100.33	-30.28%
	美国	342,312	394,332,123	1,151.97	-29.63%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2,017,859	2,250,526,422	1,115.30	-29.98%

2016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498,544	3,643,289,341	1,041.37	-6.42%
	韩国	1,225,398	1,272,097,020	1,038.11	-6.51%
	台湾地区	458,954	483,656,538	1,053.82	-4.23%
	美国	420,791	429,434,717	1,020.54	-11.41%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2,105,144	2,185,188,275	1,038.02	-6.93%

注：(1)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乙烯进出口数据统计”；
 (2) 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3年至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为1722.83美元/吨、1592.82美元/吨、1115.30美元/吨和1038.02美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7.55%、29.98%和6.93%，2016年比2013年累计大幅下降39.75%。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苯乙烯产品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的韩

国、台湾地区和美国苯乙烯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成熟度较高，申请人暂认为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苯乙烯产品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或估算的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本土苯乙烯的市场销售价格作为正常价值调整的基础。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2016年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平均出口价格
韩国	1,225,398	1,272,097,020	1,038.11
台湾地区	458,954	483,656,538	1,053.82
美国	420,791	429,434,717	1,020.54

注：(1) 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乙烯进出口数据统计”。

(2) 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厂商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境外环节费用，以及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向中国大陆出口苯乙烯主要通过散水船进行海上运输。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散水船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根据申请人的了解，苯乙烯属于危险化学品，散水运费比普通货物运费稍贵。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韩国到中国大陆的罐装集装箱的海运费和中国大陆对韩国出口的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韩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暂以中国大陆海关统计的台湾地区 CIF 进口价格与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 FOB 出口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大陆的海运费和保险费并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暂以初步获得的美国到中国大陆的罐装集装箱的海运费和中国大陆对美国出口的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进行调整。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针对韩国，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尺集装箱计算，韩国至中国大陆的海运费为 237.60-262.61 美元（平均 250.11 美元），参照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附件八），韩国平均运费单价为 16.67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中国大陆到韩国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35%。（有关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请参见“附件九：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针对台湾地区，中国大陆海关统计的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出口价格为 1053.82 美元/吨，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申请调查产品的 FOB 出口价格为 996.50 美元/吨，二者之间的价差为 57.32 美元/吨。因此，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外环节费用为 57.32 美元/吨。（有关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 FOB 出口价格请参见“附件十：台湾地区海关关于苯乙烯的出口数据统计”）

针对美国，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尺集装箱计算，美国至中国大陆海运费为 702.61-776.57 美元（平均 739.59 美元），参照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附件八），美国平均海运费单价为 49.31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

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中国大陆到美国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45%。（有关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请参见“附件九：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 2016 年的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关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韩国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412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5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27.47 美元。台湾地区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719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5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47.93 美元。美国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1596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5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106.40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出口价格调整
韩 国	$1038.11 - 16.67 - 1038.11 * 110\% * 0.35\% - 27.47 = 989.97$
台湾地区	$1053.82 - (1053.82 - 996.50) - 47.93 = 948.57$
美 国	$1020.54 - 49.31 - 1020.54 * 110\% * 0.45\% - 106.4 = 859.78$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苯乙烯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韩 国	989.97
台湾地区	948.57
美 国	859.78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韩国

1.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无法获得韩国生产企业苯乙烯产品在其本国市场上的实际销售价格。但是为了进一步证明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申请人仍努力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其他价格数据，并获得了欧盟苯乙烯产品对韩国的出口价格（反过来亦为韩国从欧盟的进口价格），并以此为基础推算韩国市场上苯乙烯的市场价格。

期间	欧盟对韩国 出口数量 (吨)	欧盟对韩国 出口金额 (欧元)	平均出口价格 (欧元/吨)	欧元对美元 汇率	平均出口价格 (美元/吨)
2016年	52,780	48,947,781	927.39	1.106823	1,026.46

注：（1）欧盟苯乙烯对韩国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十一，欧元兑美元汇率请参见附件十二；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鉴于一国相关进口产品的价格基本上能够反映该国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趋势和状况，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欧盟苯乙烯产品对韩国的平均出口价格（1026.46 美元/吨）作为其调整前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1.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鉴于上述欧盟对韩国的苯乙烯出口价格是 FOB 价格，为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在出厂价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加上欧盟到韩国的各种进口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韩国境内进口环节费用（如清关费用）等。总体而言，

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韩国境外环节费用，以及韩国境内的进口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向韩国出口苯乙烯主要通过散水船进行海上运输。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散水船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根据申请人的了解，苯乙烯属于危险化学品，散水运费比普通货物运费稍贵。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欧盟到韩国的罐装集装箱的海运费和运距较为接近的中国大陆到欧盟的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尺集装箱计算，从欧盟到韩国的平均海运费为 1840.07 美元/柜，参照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附件八），欧盟出口至韩国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22.67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参考中国大陆到欧盟的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45%，申请人暂以 0.45% 计算欧盟出口至韩国的保险费。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有关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请参见附件九）

关于境内环节的进口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韩国境内实际发生的进口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的进口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 2016 年的韩国进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等）作为基础对正常价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韩国进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910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5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60.67 美元。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欧盟对韩国的出口价格是 FOB 价格，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由于货物在进口时，进口商应当缴纳进口关税，进口苯乙烯产品在韩国的市场价格应当考虑进口关税，并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韩国苯乙烯产品的进口税率为 0%。另外，由于出口价格不包括增值税，进口价格也不包括增值税，因此正常价值对增值税不予调整。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韩国苯乙烯的市场非常成熟，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韩 国	$1026.46 + 122.67 + (1026.46 + 122.67) * 110\% * 0.45\% + 60.67 = 1215.49$

2、台湾地区

2.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目前申请人无法获得台湾地区生产企业苯乙烯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销售价格。但是，通过台湾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申请人获得了两家公司所有苯乙烯产品的销售数据。由于台湾地区仅有三家公司生产苯乙烯，除了前述2家生产企业之外，另外一家为台湾苯乙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湾苯乙烯工业股份公司披露的上市年报，该公司98%的营业收入来自台湾地区本土销售，出口业务占比非常小。因此，申请人暂认为，台湾地区苯乙烯的绝大部分出口来自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合理推算台湾地区本土市场上苯乙烯的销售价格，申请人暂以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苯乙烯的合并销售数据为基础，扣除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苯乙烯出口数据，进而大致推算两家企业苯乙烯的台湾地区的本土内销价格。

根据2016年公开披露的年报，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苯乙烯的销售数据如下：

2016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台币)	汇率	销售金额 (美元)	价格 (美元/吨)
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99,748	10,138,210,000	0.031017	314,456,860	1,049.07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846,969	28,445,890,000	0.031017	882,306,170	1,041.72
合计	1,146,717	38,584,100,000	0.031017	1,196,763,030	1,043.64

注：（1）苯乙烯销售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台湾地区苯乙烯生产企业年报节选”，未区分内销和出口；

（2）新台币兑美元汇率请参见附件十二。

根据台湾地区海关统计数据，台湾地区苯乙烯的对外出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出口数量 (吨)	出口金额 (美元)	平均出口价格 (美元/吨)	境内环节费用调整 (美元/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美元/吨)
2016年	517,353	516,002,419	997.39	47.93	949.46

注：（1）台湾地区苯乙烯出口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台湾地区海关关于苯乙烯的出口数据统计”；

（2）台湾地区的出口价格为FOB价格，为将出口价格还原到出厂价格水平，申请人暂以获得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台湾地区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即47.93美元/吨）对FOB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苯乙烯的销售数据以及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苯乙烯出口数据，申请人大致推算两家台湾地区公司苯乙烯的内销数据如下：

2016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美元/吨)	平均价格 (美元/吨)
两家公司的销售数据	1,146,717	1,196,763,030	1,043.64
台湾地区海关的出口数据	517,353	491,203,965	949.46
推算的两家公司的内销数据	629,364	705,559,065	1,121.07

根据上述表格数据，申请人暂以推算出的两家台湾地区公司苯乙烯的平均内销价格1121.07 美元/吨作为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正常价值调整的基础。因此，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单位：美元/吨

2016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台湾地区	1121.07

2.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鉴于没有证据表明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地区海关出口数据存在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考虑，申请人暂认为所推算的台湾地区苯乙烯的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格，因此此项调整不适用。

B、税收的调整

鉴于没有证据表明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和台湾地区海关出口数据存在税收因素的考虑，申请人暂认为所推算的台湾地区苯乙烯的内销价格为出厂价格，因此此项调整不适用。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所推算的台湾地区本土市场苯乙烯的内销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6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台湾地区	1,121.07

3、美国

3.1、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获得了美国市场上苯乙烯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美国西湖化学公司（Westlake Chemical Corporation）披露的上市年报，2016年苯乙烯产品在北美市场上的平均售价为64.8美分/磅，折合1428.60美元/吨（有关美国市场价格请参见“附件十四：美国西湖化学公司年报节选”）。

鉴于美国是北美地区的主要消费市场，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北美市场苯乙烯的销售价格作为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单位：美元/吨

2016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美国	1428.60

3.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鉴于没有证据表明该美国本土价格存在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考虑，申请人暂认为所

美国苯乙烯的内销价格为出厂价格，因此此项调整不适用。

B、税收的调整

鉴于没有证据表明该美国本土价格存在税收因素的考虑，申请人暂认为美国苯乙烯的内销价格为出厂价格，因此此项调整不适用。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苯乙烯产品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数量以及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6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美国	1428.60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6年	韩国	台湾地区	美国
出口价格 (CIF)	1,038.11	1,053.82	1,020.54
出口价格 (调整后)	989.97	948.57	859.78
正常价值 (调整后)	1,215.49	1,121.07	1,428.60
倾销绝对额*	225.51	172.50	568.81
倾销幅度**	21.72%	16.37%	55.74%

注：(1) 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六、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 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 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在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向中国大陆出口苯乙烯产品的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6 年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韩 国	21.72%
台湾地区	16.37%
美 国	55.74%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各自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吨)	数量所占比例
2013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675,036	100.00%
	韩 国	1,138,904	30.99%
	台湾地区	486,520	13.24%
	美 国	216,926	5.90%
	三国(地区)合计	1,842,350	50.13%
2014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30,916	100.00%
	韩 国	1,400,660	37.54%
	台湾地区	475,090	12.73%
	美 国	155,973	4.18%
	三国(地区)合计	2,031,723	54.46%
2015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42,228	100.00%
	韩 国	1,241,350	33.17%

	台湾地区	434,197	11.60%
	美 国	342,312	9.15%
	三国（地区）合计	2,017,859	53.92%
2016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498,544	100.00%
	韩 国	1,225,398	35.03%
	台湾地区	458,954	13.12%
	美 国	420,791	12.03%
	三国（地区）合计	2,105,144	60.17%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乙烯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各国（地区）进口数量 / 中国大陆总进口数量。

根据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证据表明，2013 以来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数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根据上文之分析：第一、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分别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产品之间均属于同类产品，它们在基本的物化特性上是完全相同的，外观和包装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也基本相同，具有相同的下游用途和客户群体，相互可以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大陆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而且销售区域均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等地区。因此，申请人认为，它们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文字保密信息】等，这些厂家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既购买和使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

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将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产品造成的中国大陆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中国大陆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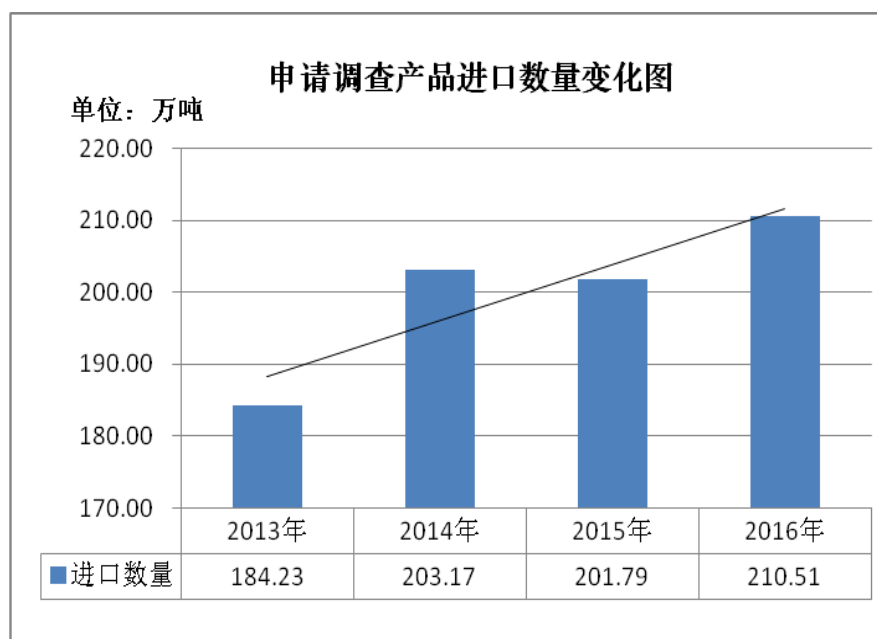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苯乙烯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3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675,036	100.00%	-
	韩 国	1,138,904	30.99%	-
	台湾地区	486,520	13.24%	-
	美 国	216,926	5.90%	-
	三国（地区）合计	1,842,350	50.13%	-
2014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30,916	100.00%	1.52%
	韩 国	1,400,660	37.54%	22.98%
	台湾地区	475,090	12.73%	-2.35%
	美 国	155,973	4.18%	-28.10%
	三国（地区）合计	2,031,723	54.46%	10.28%
2015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42,228	100.00%	0.30%
	韩 国	1,241,350	33.17%	-11.37%
	台湾地区	434,197	11.60%	-8.61%
	美 国	342,312	9.15%	119.47%
	三国（地区）合计	2,017,859	53.92%	-0.68%
2016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498,544	100.00%	-6.51%
	韩 国	1,225,398	35.03%	-1.29%
	台湾地区	458,954	13.12%	5.70%
	美 国	420,791	12.03%	22.93%
	三国（地区）合计	2,105,144	60.17%	4.3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乙烯进出口数据统计”。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84.23万吨、203.17万吨、201.79万吨和210.51万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10.28%，2015年比2014年下降0.68%，2016年比2015年增长4.33%，2016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了14.26%。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所占比例分别为50.13%、54.46%、53.92%和60.17%，2016年比2013年累计上升10.0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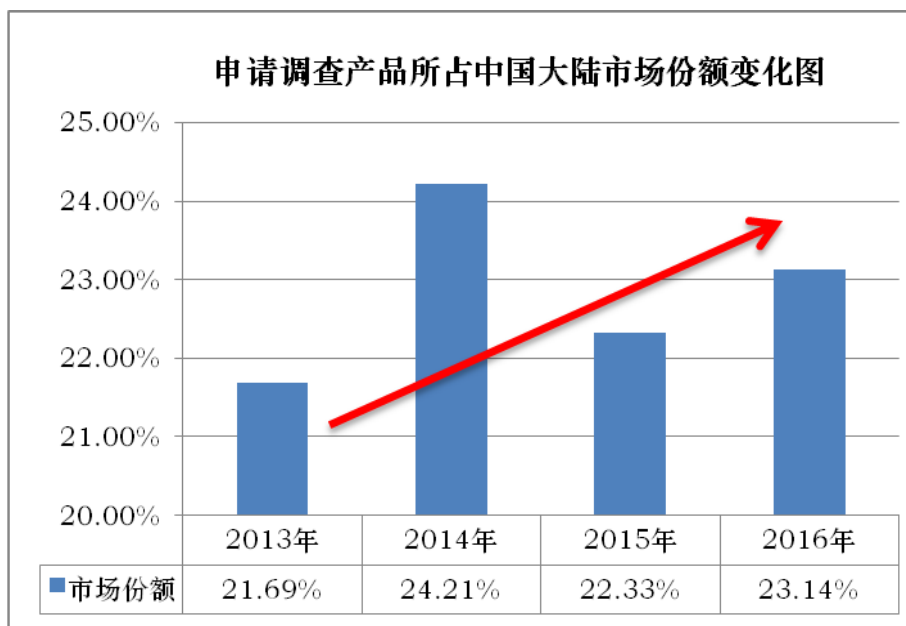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相对于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中国大陆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量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3年	8,492,207	1,842,350	21.69%	-
2014年	8,391,141	2,031,723	24.21%	提高 2.52 个百分点
2015年	9,037,307	2,017,859	22.33%	下降 1.88 个百分点
2016年	9,098,485	2,105,144	23.14%	提高 0.81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并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至2016年，市场份额分别为21.69%、24.21%、22.33%和23.14%，2014年比2013年提高2.52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下降1.88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5年提高0.81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3年累计提高1.45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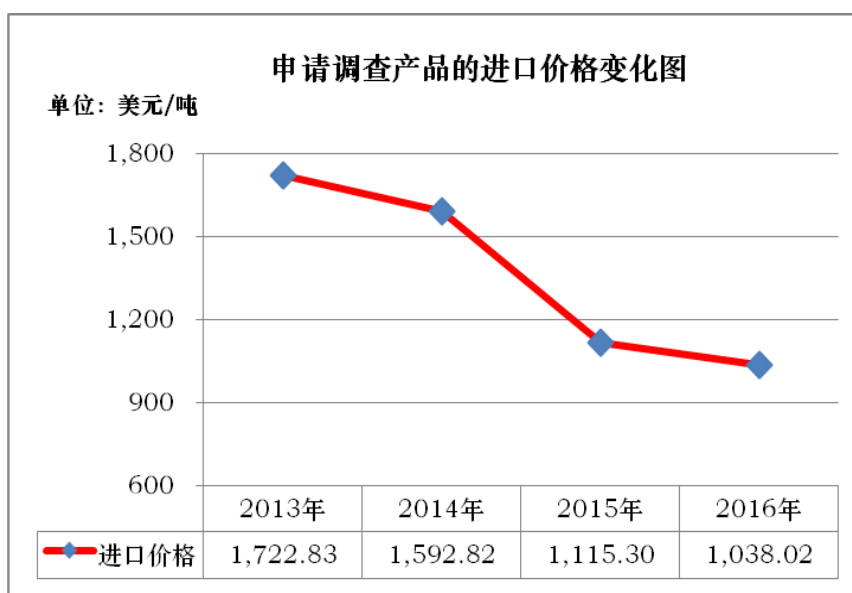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3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675,036	6,356,593,425	1,729.67	-
	韩 国	1,138,904	1,966,453,427	1,726.62	-
	台湾地区	486,520	833,064,193	1,712.29	-
	美 国	216,926	374,533,280	1,726.55	-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1,842,350	3,174,050,900	1,722.83	-
2014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30,916	5,947,754,859	1,594.18	-7.83%
	韩 国	1,400,660	2,231,095,379	1,592.89	-7.75%
	台湾地区	475,090	749,753,577	1,578.13	-7.84%
	美 国	155,973	255,315,177	1,636.92	-5.19%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2,031,723	3,236,164,133	1,592.82	-7.55%
2015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42,228	4,164,282,375	1,112.78	-30.20%
	韩 国	1,241,350	1,378,433,902	1,110.43	-30.29%
	台湾地区	434,197	477,760,397	1,100.33	-30.28%

	美 国	342,312	394,332,123	1,151.97	-29.63%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2,017,859	2,250,526,422	1,115.30	-29.98%
2016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498,544	3,643,289,341	1,041.37	-6.42%
	韩 国	1,225,398	1,272,097,020	1,038.11	-6.51%
	台湾地区	458,954	483,656,538	1,053.82	-4.23%
	美 国	420,791	429,434,717	1,020.54	-11.41%
	三国（地区）合计/平均	2,105,144	2,185,188,275	1,038.02	-6.93%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乙烯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3年至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为1722.83美元/吨、1592.82美元/吨、1115.30美元/吨和1038.02美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7.55%、29.98%和6.93%，2016年比2013年累计大幅下降39.75%。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¹在物化特性、外观和包装、主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下游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大陆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代理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上销售。二者产品的销售地域均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等，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同时在中国大陆市场上销售竞争，面对相同的下游客户群体，而且部分下游客户，如【文字保密信息】等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第四、由于长期在中国市场上的宣传和销售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渠道是非常顺畅的，在中国大陆的市场开拓不存在客观的不利条件。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占有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的稳定提高，同时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也在不断增长，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关系进一步加剧。在产品物化特性、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无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产品价格无疑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且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倾销行为已经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拉低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降幅对比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	
	进口价格（美元/吨）	变化幅度	销售价格（元/吨）	变化幅度
2013 年	1,722.83	-	10,775.81	-
2014 年	1,592.82	-7.55%	9,327.77	-13.44%
2015 年	1,115.30	-29.98%	7,242.04	-22.36%
2016 年	1,038.02	-6.93%	7,190.32	-0.71%
2016 年比 2014 年	-	-39.75%	-	-33.27%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来源于附件七；

(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请参见“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和资料”。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均呈大幅下降趋势，但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降幅明显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降幅。2016 年比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 39.75%，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累计下降 33.27%。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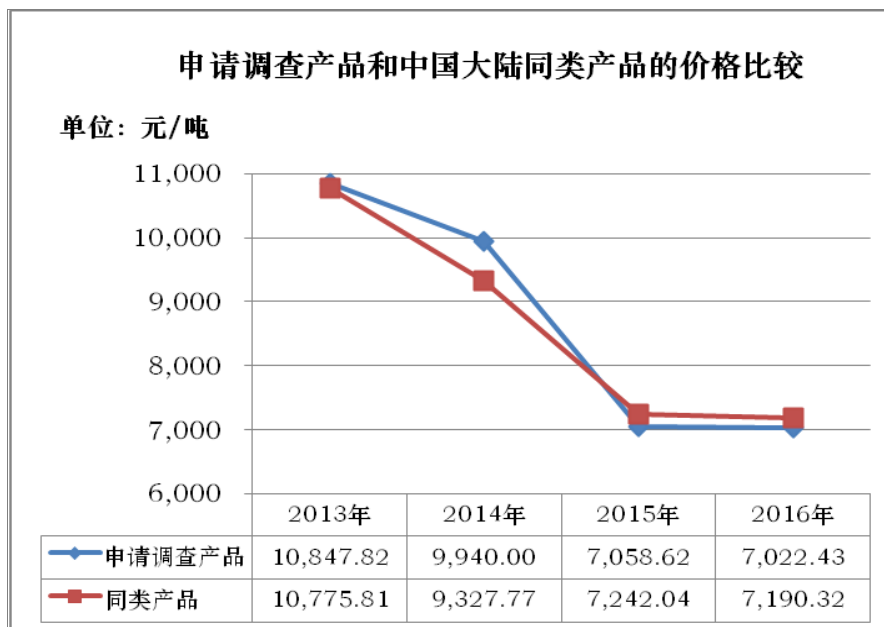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 销售价格	价格差额
2013 年	10,847.82	10,775.81	72.02
2014 年	9,940.00	9,327.77	612.24
2015 年	7,058.62	7,242.04	-183.42
2016 年	7,022.43	7,190.32	-167.89

注：(1)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 申请调查产品的美元进口价格* (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2013 年至 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1956、6.1431、6.2272 和 6.6401，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具体参见“附件十五：中国大陆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统计表”；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请参见附件“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 价格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上述数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经历了由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到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的转变，由 2013 年的

每吨高 72.06 元下降至 2016 年的每吨低 167.89 元。这些数据变化表明，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因此，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降幅明显高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降幅，以及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明显价格削减的事实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行为极大地削弱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并抑制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

(3)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费用的对比表

单位：元/吨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			差额
	人民币进口价格	销售价格	成本费用	利润率	
2013 年	10,847.82	10,775.81	10,002.28	7.18%	845.54
2014 年	9,940.00	9,327.77	9,650.71	-3.46%	289.29
2015 年	7,058.62	7,242.04	7,171.48	0.97%	-112.86
2016 年	7,022.43	7,190.32	7,093.57	1.35%	-71.14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成本费用。成本费用为单位销售成本加上分摊的单位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率总体呈明显的下降趋势，由 2013 年的 7.18% 下降至 2016 年的 1.35%，利润率处于极低水平。也就是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明显的抑制，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之所以出现这种不利的经营状况，主要是因为，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的低价倾销行为抑制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通过比较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成本费用可以看出，二者之间的价格差额已经由 2013 年的高 845.54 元/吨下降至低-71.14 元/吨。也就是说，在进口价格处于极低水平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难以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尽管后期利润有所反弹，也是因为成本费用下降导致，而不是价格的上涨，更何况 2016 年的利润率明显低于 2013 年的利润率水平。

综上，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价格抑制作用，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效益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中国大陆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在本案中，鉴于本案6家申请人企业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晟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均是中国大陆苯乙烯的主要代表性生产企业之一，为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本申请书暂以6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合并数据作为认定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时，有关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的相关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申请调查期内期间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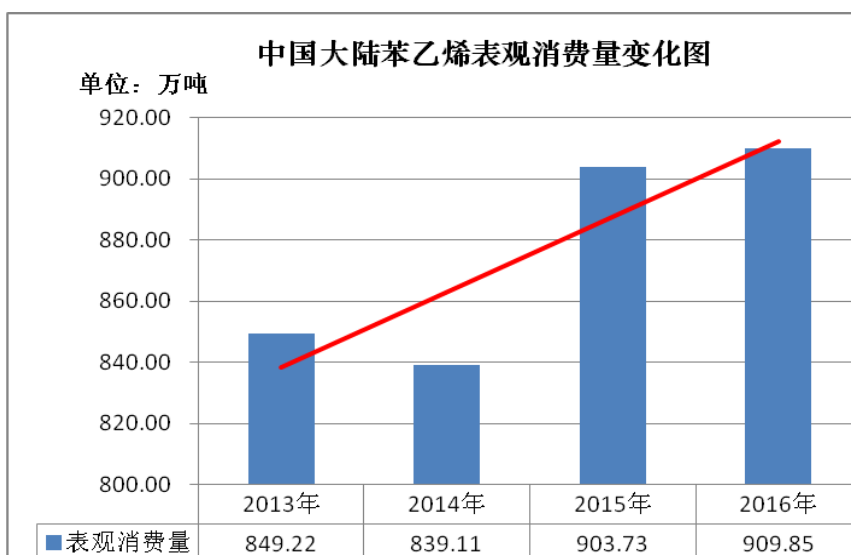
3.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大陆苯乙烯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中国大陆 总产量	中国大陆 总进口量	中国大陆 总出口量	中国大陆 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3 年	4,870,000	3,675,036	52,828	8,492,207	-
2014 年	4,690,000	3,730,916	29,775	8,391,141	-1.19%
2015 年	5,300,000	3,742,228	4,922	9,037,307	7.70%
2016 年	5,600,000	3,498,544	60	9,098,485	0.68%

注：表观消费量= 中国大陆总产量 + 中国大陆总进口量 - 中国大陆总出口量。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苯乙烯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需求量分别为849.22万吨、839.11万吨、903.73万吨和909.85万吨，除2014年比2013年下降1.19%之外，2015年比2014年增长7.70%，2016年比2015年增长0.68%，2016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7.14%。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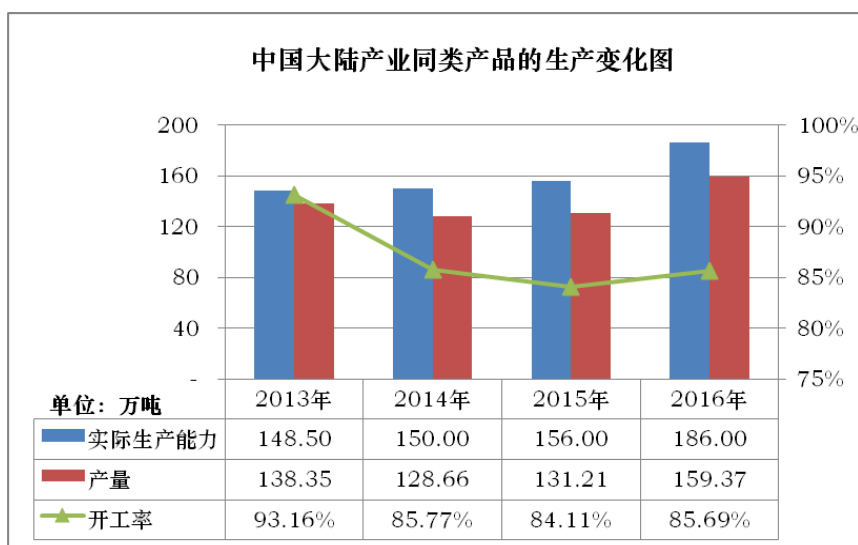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实际生产能力	产 量	开 工 率
2013 年	1,485,000	1,383,494	93.16%
2014 年	1,500,000	1,286,591	85.77%
2015 年	1,560,000	1,312,050	84.11%
2016 年	1,860,000	1,593,744	85.69%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实际生产能力。



申请调查期内，在中国大陆苯乙烯市场供不应求，且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产业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新的生产线，规模化程度有所提高，同类产品的产能由2013年的148.50万吨增至2016年的186万吨，2016年比2013年提高了25.25%。

在产能大幅提高的同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也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产量分别为138.35万吨、128.66万吨、131.21万吨和159.37万吨，2016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15.20%。

然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装置产能并没有完全释放，产能利用率甚至呈下降趋势。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3年至2016年的开工率分别为93.16%、85.77%、84.11%和85.69%，2016年比2013年下降了7.48个百分点。

如果没有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在市场供不应求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本应能够获得更大的提升空间。因此，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并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产量和开工率受到了明显的抑制。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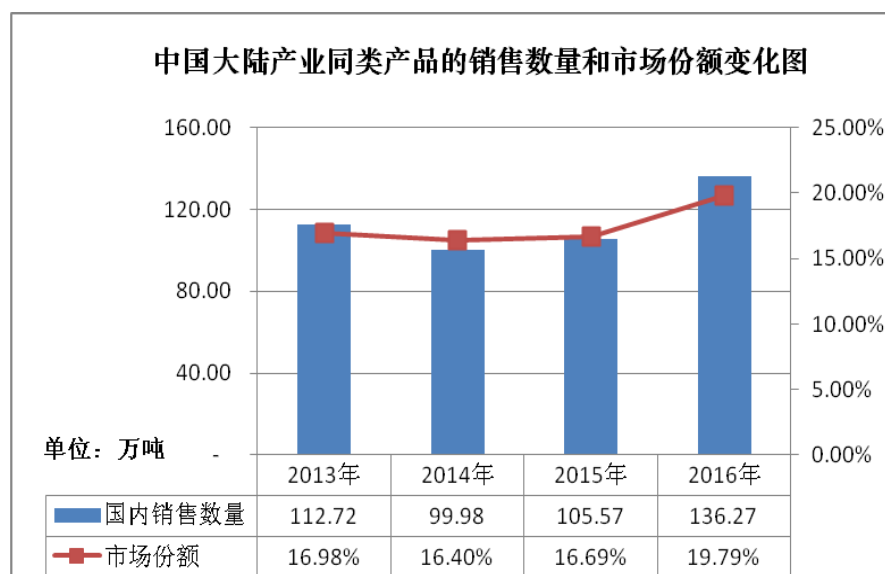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自用量	中国大陆需求量	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3年	1,127,230	-	314,585	8,492,207	16.98%	-
2014年	999,844	-11.30%	376,586	8,391,141	16.40%	下降 0.57 个百分点
2015年	1,055,685	5.59%	452,608	9,037,307	16.69%	提高 0.29 个百分点
2016年	1,362,723	29.08%	437,930	9,098,485	19.79%	提高 3.10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内销数量+自用量） / 中国大陆需求量。



在中国大陆市场供不足需，且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下，随着产能、产量的提高，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也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销售数量分别为112.72万吨、99.98万吨、105.57万吨和136.27万吨，除2014年比2013年减少11.30%之外，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5.59%和29.08%，2016年比2013年增长20.89%。

受销售数量与自用量增长的影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也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6.98%、16.40%、16.96%和19.79%，2016年比2013年提高了2.81个百分点。

虽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有所增长，但是，一方面，如前文所述，由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受到明显的抑制，在无法获得更多产量的情况下，销量和市场份额的增长同样也会受到抑制；另一方面，如下文所述，销量的增长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更多的销售收入和更大的利润空间，相反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却总体在大幅下滑。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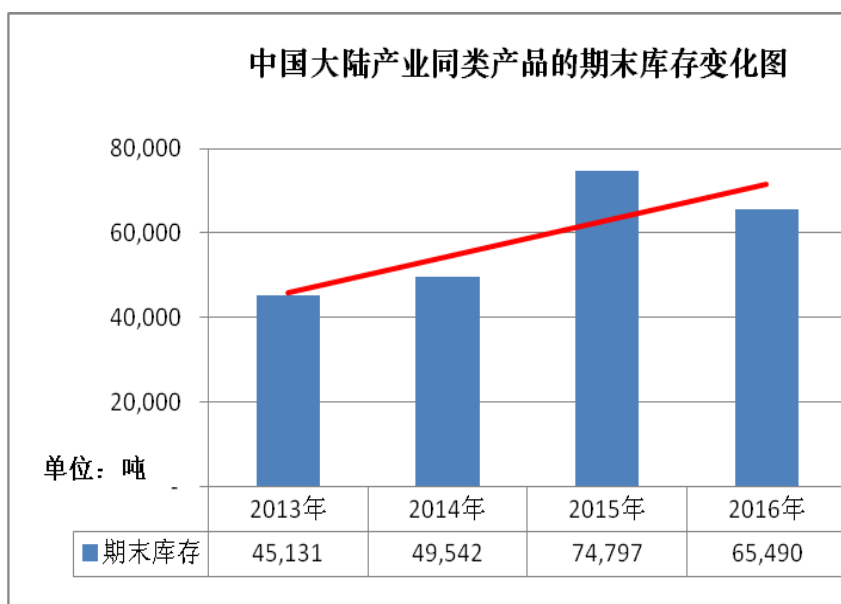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产量比重
2013年	45,131	-	3.26%
2014年	49,542	9.77%	3.85%
2015年	74,797	50.98%	5.70%
2016年	65,490	-12.44%	4.1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期末库存分别为 4.51 万吨、4.95 万吨、7.48 万吨和 6.55 万吨。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9.77%，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50.98%，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12.44%，但仍比 2013 年增长 45.11%。

与此同时，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总体也呈上升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所占比例分别为 3.26%、3.85%、5.70% 和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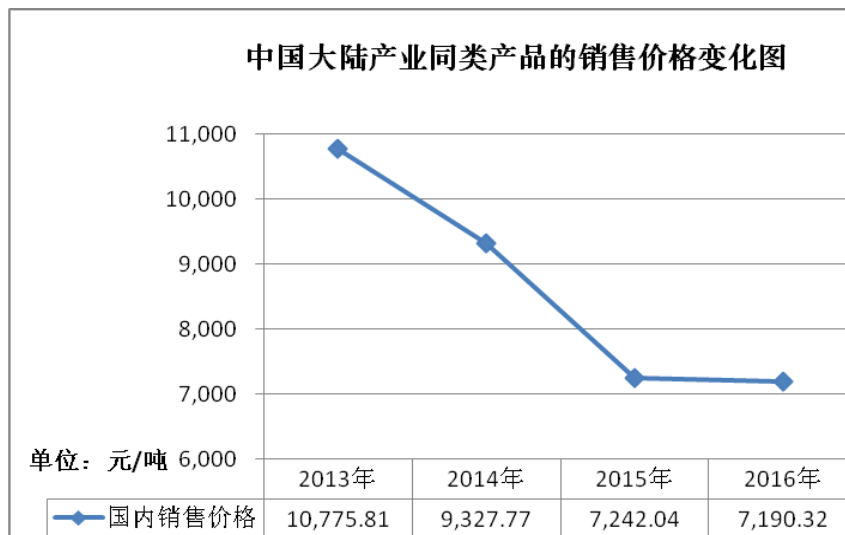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13 年	10,775.81	-
2014 年	9,327.77	-13.44%
2015 年	7,242.04	-22.36%
2016 年	7,190.32	-0.71%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3 年至 2016 年，销售价格分别 10775.81 元/吨、9327.77 元/吨、7242.04 元/吨和 7190.32 元/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13.44%、22.36% 和 0.71%，2016 年比 2013 年累计大幅下降 3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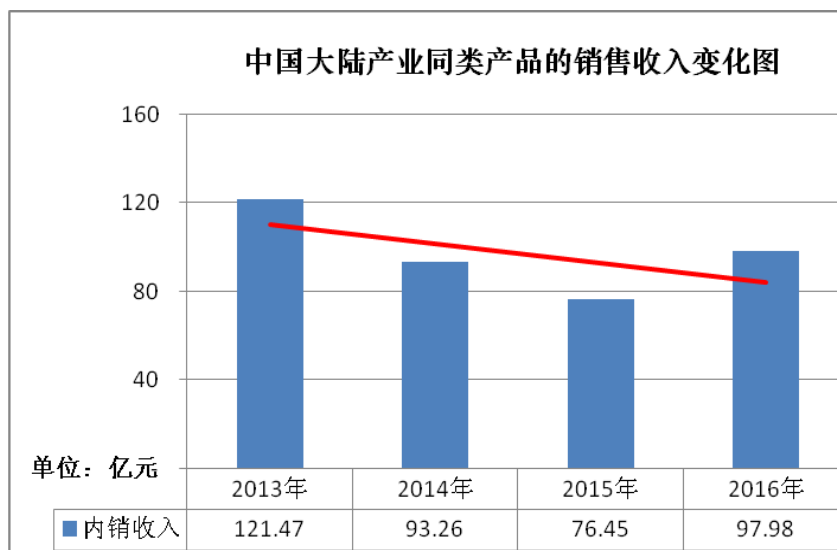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变化幅度
2013 年	12,146,809,270	-
2014 年	9,326,312,211	-23.22%
2015 年	7,645,313,176	-18.02%
2016 年	9,798,410,946	28.16%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累计增长了 20.89%，但是在价格受到削减和抑制的负面影响下，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反而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47 亿元、93.26 亿元、76.45 亿元和 97.98 亿元，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23.22%，2015 年比 2014 年进一步下降 18.02%，2016 年比 2015 年反弹 28.16%，但仍比 2013 年下降了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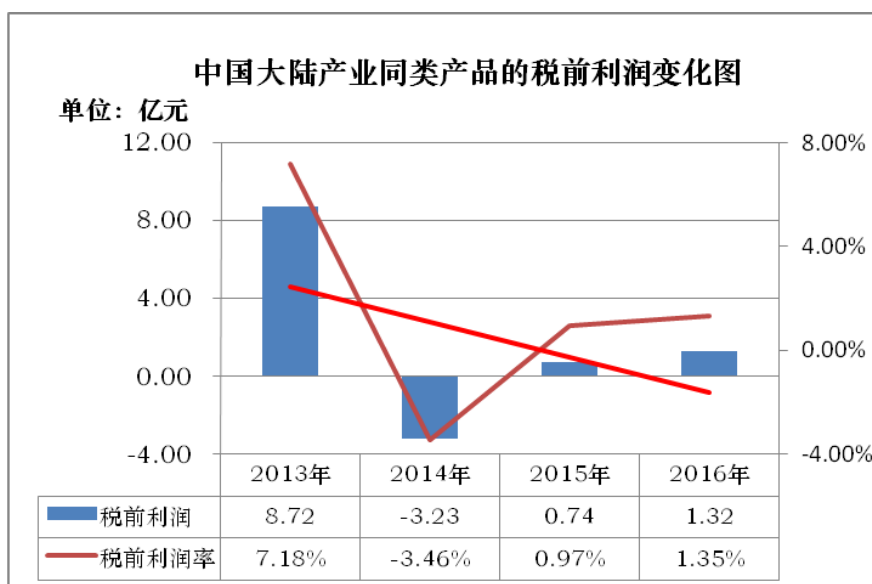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率
2013 年	871,935,436	7.18%
2014 年	-322,890,133	-3.46%
2015 年	74,482,140	0.97%
2016 年	131,842,146	1.35%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大幅下滑趋势。2013年至2016年，税前利润分别为8.72亿元、-3.23亿元、0.74亿元和1.32亿元。2016年比2013年，税前利润累计大幅下滑了84.88%。相应地，税前利润率也由2013年的7.18%下降至2016年的1.35%，下降了5.83个百分点。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通过各种努力来改善经营效益，包括提高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但是最终也只是保本经营。因为影响利润的因素并不仅仅是成本，还要考虑价格的变化。正是因为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严重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竞争力才会被严重削弱，无法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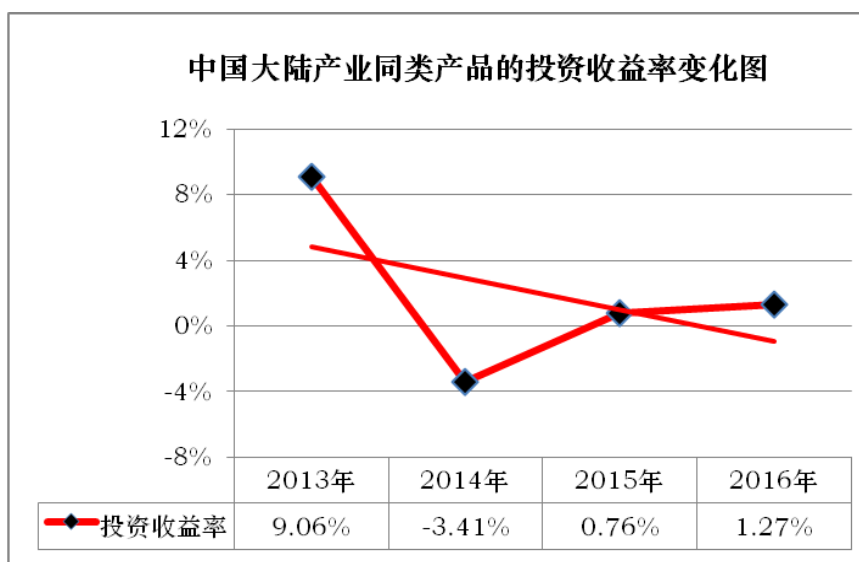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3年	9,627,416,641	871,935,436	9.06%
2014年	9,473,951,015	-322,890,133	-3.41%
2015年	9,797,742,172	74,482,140	0.76%
2016年	10,364,993,077	131,842,146	1.27%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为新扩建产能，投入了大量的资金。2013年至2016年，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分别为96.27亿元、94.74亿元、97.98亿元和103.65亿元，除2014年比2013年下降1.59%之外，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加3.42%和5.79%，2016年比2013年增加7.66%。

与税前利润相对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大幅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投资收益率分别为9.06%、-3.41%、0.76%、和1.27%，2016年比2013年累计下降7.78个百分点。中国大陆产业为新扩建装置产能而支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应有的回报，这势必会严重影响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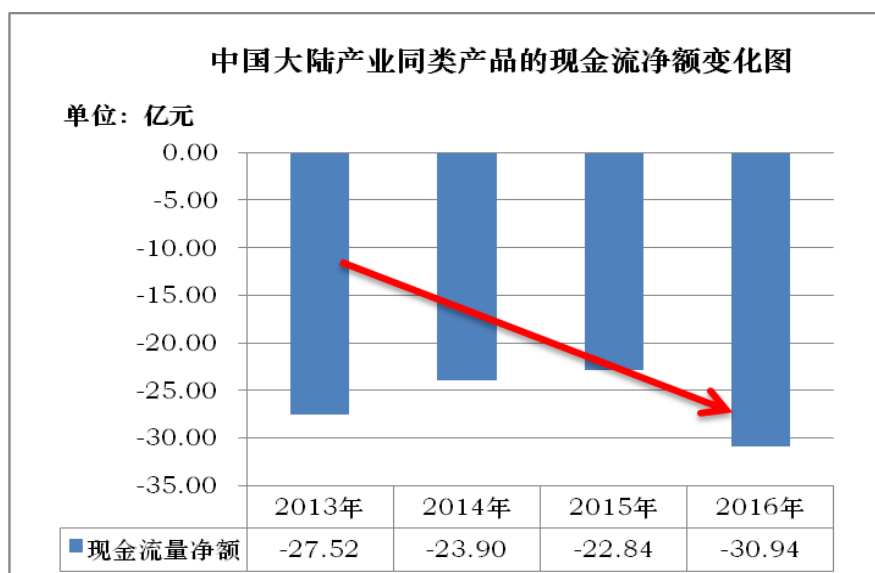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3年	-2,751,789,490	-
2014年	-2,390,235,471	净流出减少 13.14%
2015年	-2,283,791,495	净流出减少 4.45%
2016年	-3,093,673,480	净流出增加 35.46%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并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52亿元、-23.90亿元、-22.84和-30.94亿元，2016年比2013年累计下降了12.42%。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年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3年	49,047,114	712	-	68,886.40	-
2014年	49,917,196	701	-1.54%	71,208.55	3.37%
2015年	56,000,147	872	24.39%	64,220.35	-9.81%
2016年	65,067,312	895	2.64%	72,700.91	13.21%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新建、扩建项目的建成和投产，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有所增加。2013年至2016年，就业人数分别为712人、701人、872人和895人，2016年比2013年增加了25.70%。

与此同时，在我国工资水平整体上涨的背景之下，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的年人均工资也总体呈上涨趋势。2013年至2016年，年人均工资分别为68886.40元、71208.55元、64200.35元和72700.91元，2016年比2013年增长了5.54%。

3.1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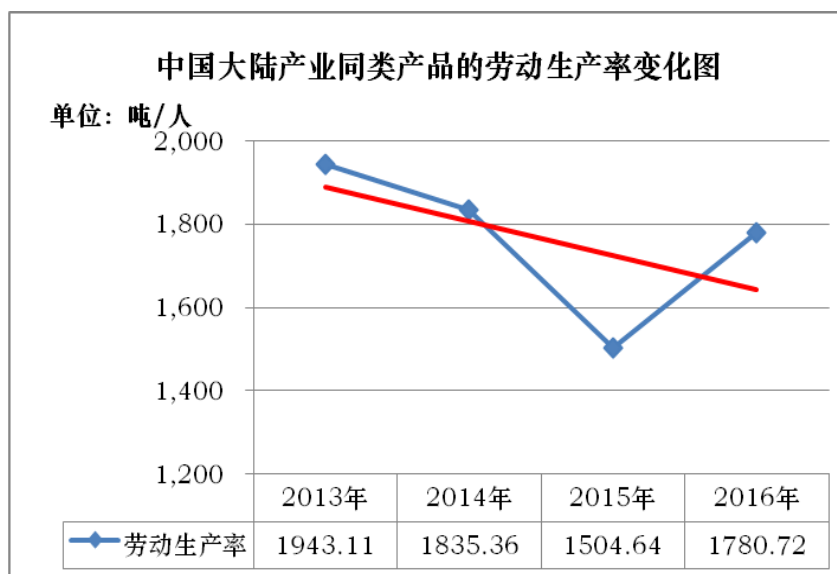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3 年	1943.11	-
2014 年	1835.36	-5.54%
2015 年	1504.64	-18.02%
2016 年	1780.72	18.35%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六：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在开工率呈下降趋势、产量增长受到抑制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工人的平均劳动生产率分别为1943.11吨、1835.36吨、1504.64吨和1780.72吨，2016年比2013年下降了8.36%。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苯乙烯消费市场，在本土市场供不足需，且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之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份额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然而，为了抢占市场，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厂商采取低价倾销策略对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具体表现在：

1、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以低价倾销的方式向中国大陆市场大量出口，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16年比2013年累计大幅下降了33.27%，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已经低于同类产品成本费

用的情况下，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空间有限，获利能力大幅下降并只能处于保本的经营状况，因而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2、虽然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产能提高促使产量获得了一定的增长，但是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3年的93.16%下降至2016年的85.69%，下降了7.48个百分点。同时，就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也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3年的1943.11吨/人下降至2016年的1780.72吨/人，下降了8.36%。而且，在价格大幅下滑且已经处于保本的不利状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难以进一步提高开工率增加产量，因为这将加剧市场竞争并极有可能会进一步导致价格进一步下滑。因此，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实际上已经受到了明显的抑制；

3、虽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2016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20.89%，但是在开工率受到抑制、无法获得更多产量的情况下，销量增长同样也会受到抑制。而且，由于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2016年比2013年反而减少了19.33%，与销售数量的增长呈反向变动关系，说明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已经受到了严重抑制；

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增长趋势，由2013年的4.51万吨增至2016年的6.55万吨，2016年比2013年增长了45.11%。虽然不能排除期末库存的增长与产能的增长存在关系，但是如果与产量相比，期末库存所占同期产量比例是呈上升趋势的，由2013年的3.26%升至2016年的4.11%，2015年最高达到了5.70%，说明同类产品存在市场滞销的现象；

5、尽管中国大陆产业通过各种努力来改善经营效益，包括装置规模化程度的提高、增加同类产品产量、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等方式来降低生产成本，但是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并处于极低水平对中国大陆产业经营状况的负面影响是最主要的，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的税前利润大幅下滑，由2013年的8.72亿元减少至2016年的1.32亿元，大幅下降了84.88%。税前利润率由2013年的7.18%下降至2016年的1.35%，下降了5.83个百分点，处于极低水平；

6、与税前利润相呼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大幅下降趋势，由2013年的9.06%下降至2016年的1.27%，下降了7.78个百分点。因此，中国大陆产业为新扩建装置产能而支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应有的回报，这势必会严重影响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

7、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并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由2013年的-27.52元下降至2016年的-30.94亿元，减少了12.42%。

总的来看，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通过新扩建装置，提高了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产能、产量、销量增长或提高意味着中国大陆产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抗风险能力的

增强，此种增长本应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更好的规模效益和利润。但是，中国大陆产业更多的是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而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牺牲利润为代价来维持生产和稳定就业。即便如此，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仍无法有效利用，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及所占同期产量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说明同类产品存在市场滞销的情况。而且，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指标总体大幅减少或下降并处于极低水平，现金流呈净流出且总体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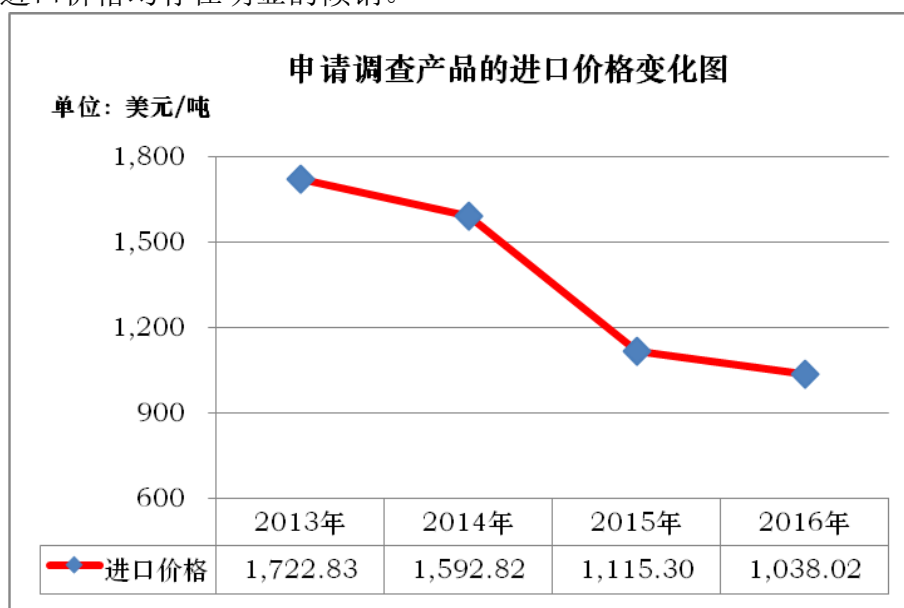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正在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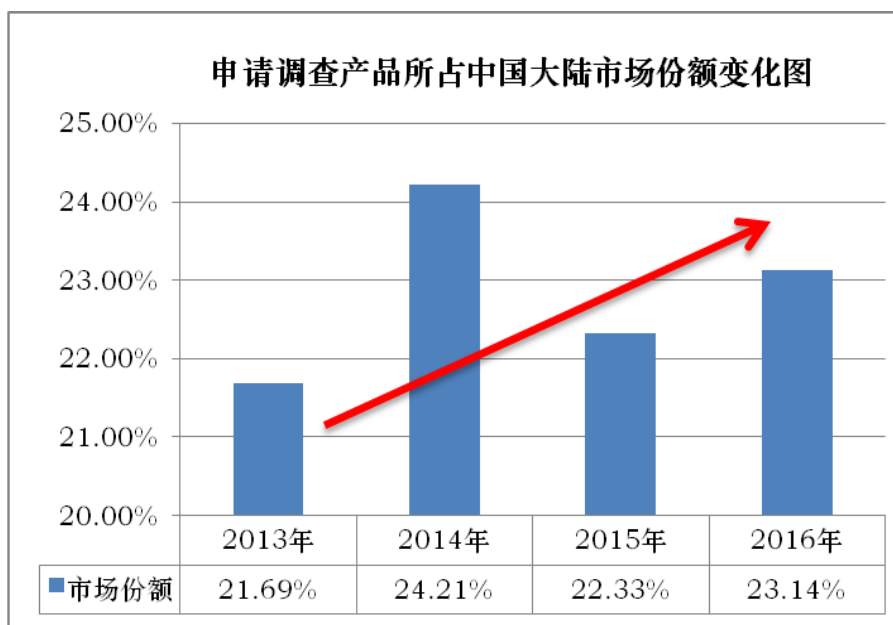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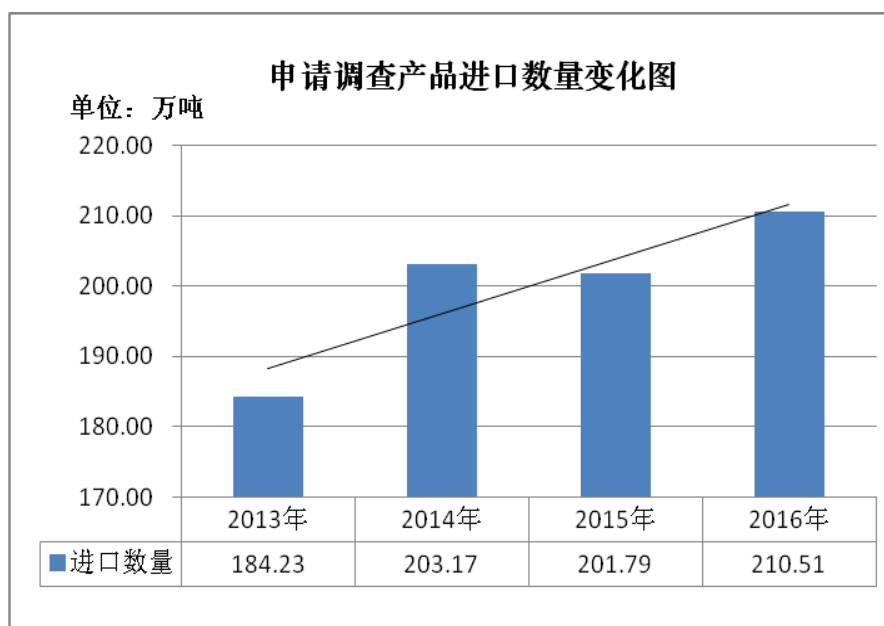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苯乙烯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中国大陆苯乙烯的需求量分别为849.22万吨、839.11万吨、903.73万吨和909.85万吨，2016年比2013年增长了7.14%。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且本土供不应求，良好的市场前景对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苯乙烯生产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使其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中国大陆海关数据显示：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3年至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为1722.83美元/吨、1592.82美元/吨、1115.30美元/吨和1038.02美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7.55%、29.98%和6.93%，2016年比2013年累计大幅下降39.75%。而且，初步证据表明，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均存在明显的倾销。



在价格的驱动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84.23万吨、203.17万吨、201.79万吨和210.51万吨，2016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了14.26%。同期，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所占比例分别为50.13%、54.46%、53.92%和60.17%，2016年比2013年累计上升10.04个百分点。此外，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也稳步上升，2013年至2016年市场份额分别为21.69%、24.21%、22.33%和23.14%，2016年比2013年累计提高1.4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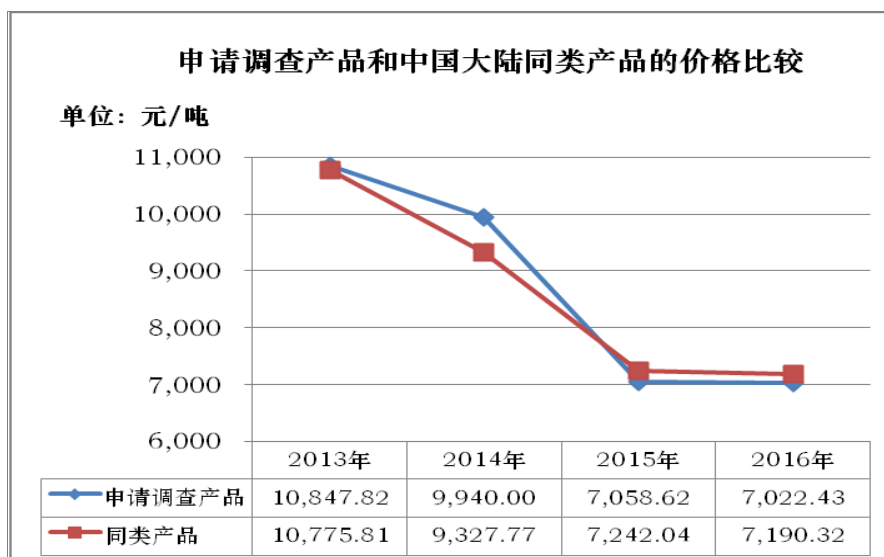


鉴于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属于同类产品，产品质量相当，可以互相替代，并且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也面对相同的下游客户群体且部分客户完全相同，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

非常重要的影响。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稳步提高的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直接竞争关系不断加剧，进口价格已经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进而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

首先，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经历了由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到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的转变，由 2013 年的每吨高 72.06 元下降至 2016 年的每吨低 167.89 元，已经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受此不利影响，在申请调查产品降价幅度高达 39.75% 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也在持续大幅降价，2016 年比 2013 年也累计大幅下降了 3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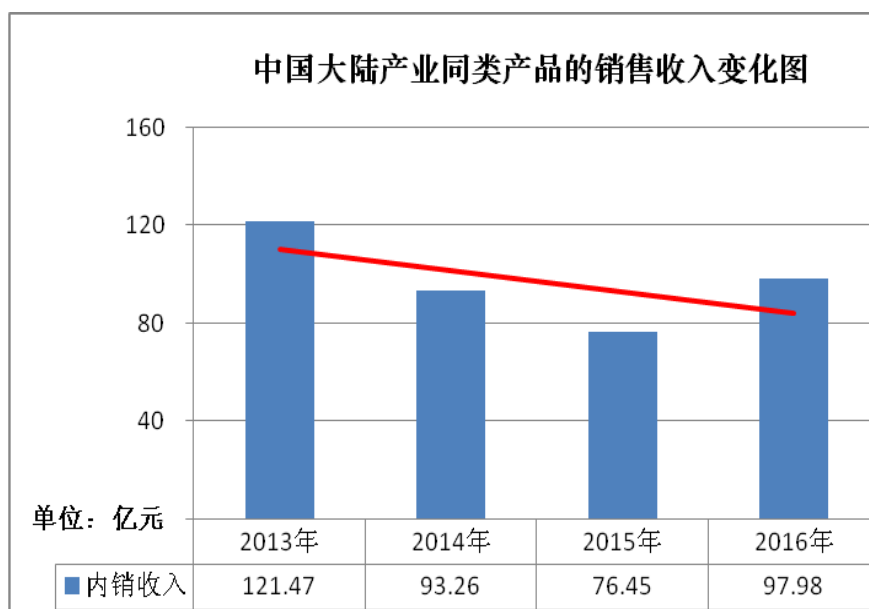
而且，通过比较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成本费用可以看出，二者之间的价差已经由 2013 年的高 845.54 元/吨下降至低 71.14 元/吨。这一行为已经严重抑制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空间，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大幅下滑，并只能处于保本的经营状况，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水平。因此，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受到进口价格削减的同时，价格上涨也受到了严重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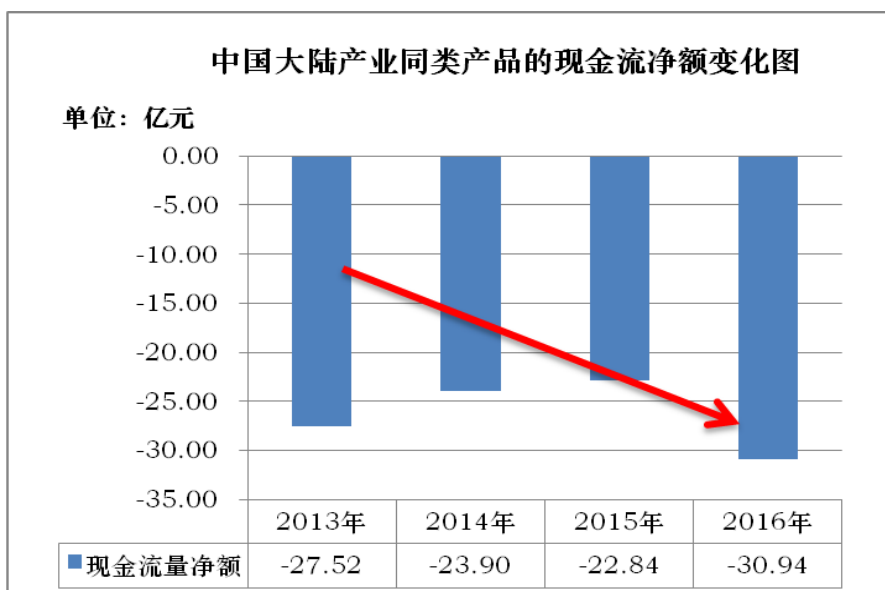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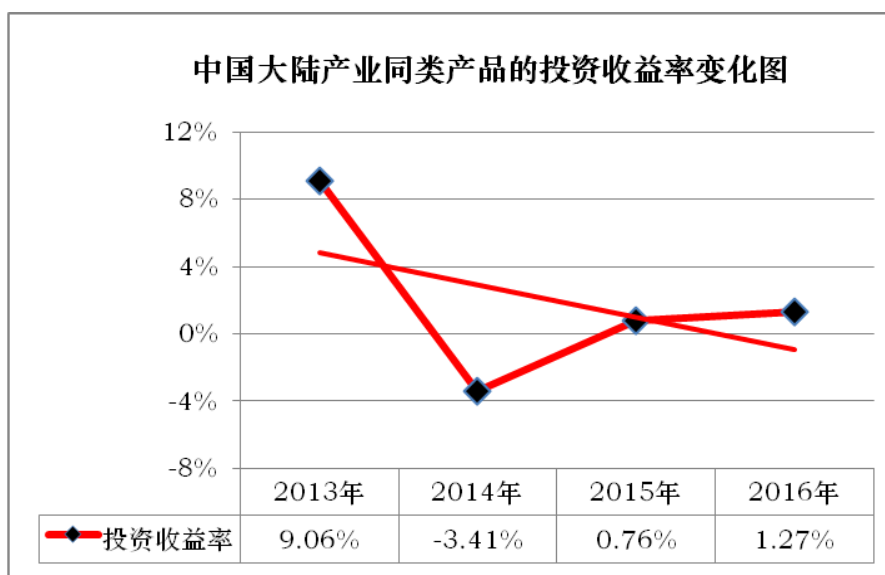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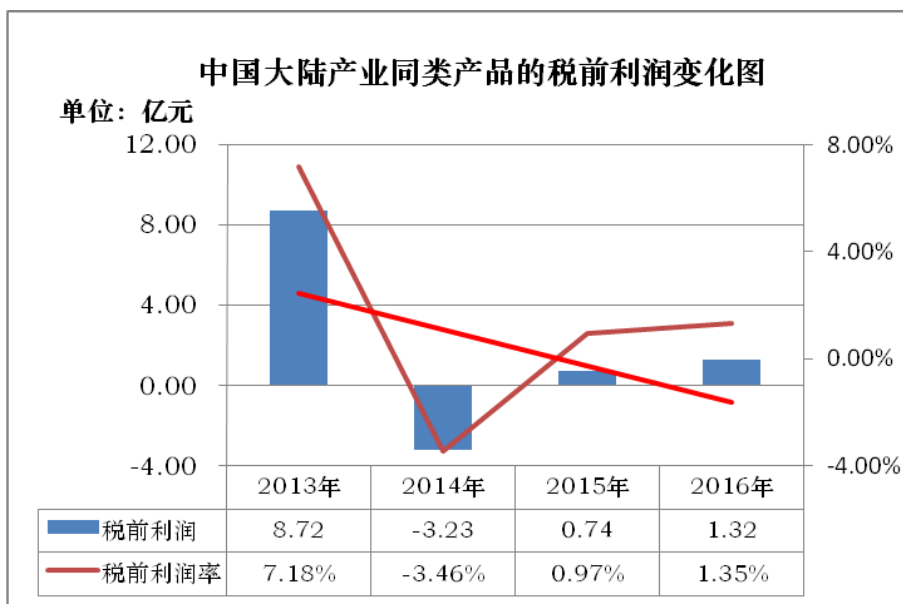
其次，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虽然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通过提高产能促使同类产品的产量获得的的增长，但是产量增长并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同样受到了抑制。一方面，开工率总体处于下降趋势，由 2013 年的 93.16% 下降至 2016 年的 85.69%，下降了 7.48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就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也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3 年的 1943.11 吨/人下降至 2016 年的 1780.72 吨/人，下降了 8.36%。

而且，中国大陆市场并不存在需求不足或产能过剩的问题，中国大陆产业完全可以向市场提供更多的产品。但是，如上文所述，在价格大幅下滑且已经处于保本的不利经营状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难以进一步提高开工率、增加产量，因为这势必会加剧市场竞争并极有可能会进一步导致价格进一步下滑。因此，这进一步说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了明显的抑制。

再次，虽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 2016 年比 2013 年累计增长 20.89%，但是在开工率受到抑制、无法获得更多产量的情况下，销量增长同样会受到抑制。而且，同类产品已经存在市场滞销的现象，因为同期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增长趋势，由 2013 年的 4.51 万吨增至 2016 年的 6.55 万吨，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45.11%，所占同期产量比例是呈上升趋势，由 2013 年的 3.26% 升至 2016 年的 4.11%，2015 年最高达到了 5.70%。

最后，更为严重的是，销售数量的增长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更多的收入和更大的利润空间。在销售价格受到进口产品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的不利影响下，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121.47 亿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97.98 亿元，大幅减少了 19.33%。税前利润由 2013 年的 8.72 亿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1.32 亿元，大幅减少了 84.88%。投资收益率由 2013 年的 9.06% 大幅下降至 2016 年的 1.27%，大幅下降了 7.66%，中国大陆产业为新扩建产能而投入的巨额资金无法获得应有的回报。同时，现金流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并呈下降趋势，由 2013 年的 -27.52 亿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30.94 亿元，下降了 12.42%，也已经严重影响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产业正在遭受严重损害，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与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保持着明显的对应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是造成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数据，中国大陆苯乙烯进口来源国家（地区）除了本次申请的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之外，还包括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日本、科威特、伊朗、阿联酋、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法国、比利时等多个国家（地区）。2013年至2016年，其他国家（地区）苯乙烯产品的进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所占比例
2013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675,036	6,356,593,425	1,729.67	100.00%
	其他国家（地区）	1,832,686	3,182,542,525	1,736.55	49.87%
2014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30,916	5,947,754,859	1,594.18	100.00%
	其他国家（地区）	1,699,193	2,711,590,726	1,595.81	45.54%
2015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742,228	4,164,282,375	1,112.78	100.00%
	其他国家（地区）	1,724,369	1,913,755,953	1,109.83	46.08%
2016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498,544	3,643,289,341	1,041.37	100.00%
	其他国家（地区）	1,393,401	1,458,101,066	1,046.43	39.8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乙烯进出口数据统计”。

如上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虽然其他国家（地区）苯乙烯的进口价格呈大幅下滑趋势，由2013年的1736.55美元/吨下降至2016年的1046.43美元/吨，下降了39.74%，但是目前申请人暂未掌握其他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苯乙烯产品存在倾销的证据。而且，其他国家（地区）苯乙烯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3年的183.27万吨下降至2016年的139.34万吨，减少了23.97%，所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也由2013年的49.87%下降至2016年的39.83%，下降了10.04个百分点。

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苯乙烯的进口不能否定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 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苯乙烯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需求量分别为849.22万吨、839.11万吨、903.73万吨和909.85万吨，除2014年比2013年下降1.19%之外，2015年比2014年增长7.70%，2016年比2015年增长0.68%，2016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7.14%。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 消费方式的变化（替代品的出现）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苯乙烯产品的政策变化。如上文所述，2013年至2016年，中国苯乙烯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苯乙烯需求萎缩的情况。

4、 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一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不对外出口；另一方面就整个中国大陆产业而言，出口量也微乎其微。因此，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 中国大陆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申请人生产苯乙烯采用的是有世界水平的装置设备，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质量方面基本相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可以互相替代，也得到客户的认可。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申请人生产线完全采用微机自动化控制，并且辅以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先进管理水平，企业也获得了相关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因此，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中国大陆产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售后及时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中国大陆苯乙烯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也不会存在其它阻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大陆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中国大

陆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活动基本上处于正常运行，未受到严重意外影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及时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中国大陆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另外，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对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经营，反而有利于下游产业的良性发展。

首先，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苯乙烯与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产品质量与进口产品基本相当，与进口产品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在产品质量上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尽管中国大陆目前既有的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但是随着更多生产线的规划和投产，市场缺口会进一步缩小，甚至完全可以自给自足。

其次，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完全挡在国门外。因此，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大陆出口，其正当的进口行为不会受到任何限制。同时，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并没有受到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也可以正常进口并填补部分市场缺口。

再者，苯乙烯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苯乙烯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苯乙烯的下游消费企业与苯乙烯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苯乙烯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倾销进口苯乙烯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苯乙烯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对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倾销与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国大陆产业的正常发展。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苯乙烯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苯乙烯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及附件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鉴于对外披露将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单独列示。但是，对于产业的整体情况，申请人业已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通过合计数据或加权平均数据、变化幅度、图表以及具体文字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披露。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中国大陆苯乙烯产业生产企业名单
- 附件五： 关于中国大陆苯乙烯产量的证据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2016 年版
- 附件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苯乙烯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九：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十： 台湾地区海关关于苯乙烯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一： 欧盟苯乙烯对韩国出口数据
- 附件十二： 欧元、新台币兑美元汇率表
- 附件十三： 台湾地区苯乙烯生产企业年报节选
- 附件十四： 美国西湖化学公司年报节选
- 附件十五： 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统计表
- 附件十六：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